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馨文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電子信箱：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56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00225A00_prin (376550000A_11201560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校辦理校園各類型榮譽競賽（例如班級整潔競賽）時應注意之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0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於實施各類型榮譽競賽時，應採正向鼓勵，以達成教育及輔導目的進行規劃；另依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規定，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，且教師不宜公開批評指責個別學生之行為，應尊重學生人格發展權。
- 三、學校訂定各類型榮譽競賽規定時，應採鼓勵及表揚性質，各項評分指標及流程應具備標準性、明確性及公平性；另如有涉及相關輔導管教措施，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，並與學生充分溝通及說明，避免肇生疑義。
- 四、另有關個別學生之出缺席紀錄、對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及服裝儀容穿著等，應依所適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理，爰請各校重新檢視現行所訂各類型榮譽競賽規定之適

112/08/07



切性，並檢討修正，不得將個別學生之行為納為團體評比項目及重複處罰。

五、請各校依前開事項落實辦理，並運用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員宣導。另於完成修正各類型榮譽競賽不適切之規定以前，務請於實務管理上即行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調整改正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

線